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贺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6)。

(五)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六)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因此,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66.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四、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归属、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将继续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方案,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瀚川智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2	ST瀚川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7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传真号:0512-65951931

邮箱:IRM@htsm.com

联系人:郦志成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2023年3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3,717.2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3,716.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6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956.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239.2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6年6月30日。

按照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30,656.39	55.24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6,729.45	55.3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63,716.66	67.78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开展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暂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重新论证及暂缓实施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换电赛道受整车厂商投资策略调整、各地配套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运营商资本开支收缩影响,终端换电站新建投放规模较原有预期水平大幅下滑,下游客户设备采购订单落地节奏显著放缓;汽车电动化装备领域受车企产能规划收缩、新项目投产延期影响,行业资本开支下行,下游市场需求无法达到原有预期水平。上述情况导致项目立项阶段预判的批量定点订单、框架合作协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此外,需求下滑导致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和盈利空间亦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受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按原定方案实施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统筹规划公司产业发展,本着审慎使用募投资金的原则,更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避免盲目扩产造成募集资金损失,经审慎论证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大额资金拨付。

四、暂缓实施后募集资金管理与后续项目安排

(一)闲置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本次暂缓实施后,两个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制度,不得擅自转出用于非募投用途;公司将以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合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提升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项目后续推进规划

后续,公司会充分关注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以及市场发展等因素,持续关注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对换电、汽车自动化装备行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行业景气度等信息进行常态化跟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已投入资金处置

上述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等,由公司统一管理,可用于临时库存仓储等,并将加强管理,防范损毁,尽力避免损失。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系基于客观市场变化的审慎经营决策,有利于规避行业下行带来的投资亏损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性与使用效率,贴合公司现阶段稳健经营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日常经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如果存在上述变化,公司将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经核查出具意见:瀚川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项目暂缓原因客观真实,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做好相关募投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6-0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拟延期履行前期同业竞争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船集团。前述划转完成后,中船集团拥有中国海防的控股权。中船集团为避免和消除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海防的同业竞争,于2021年6月向中国海防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本次划转前或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船集团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一是全面排查了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海防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二是持续关注和论证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可行性方案。

三、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中船集团认为,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考虑到该等业务及资产目前的持续盈利能力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中船集团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延期5年,自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海防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除前述变更外,《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将结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等监管要求与指导意见,从相关各方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并充分考虑各方中小股东利益,审时度势,稳妥推进方案报批审议、信息披露以及具体实施等相关工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带来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远锦、董事王松岩、马晓民、朱宏光、夏军成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6-0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远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远锦、王松岩、马晓民、朱宏光、夏军成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4	中国海防	2026/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30%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国海防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为普通决议案,且不涉及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海防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海防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中国海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国海防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中国海防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海防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海防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中国海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国海防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82.67,行业市盈率为37.06;公司市净率为9.19,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相关事项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甬强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在谈判过程中,尚未进一步推进,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82.67,行业市盈率为37.06;公司市净率为9.19,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次收购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或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